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升學績優獎勵要點

105. 09. 21 行政會議通過

105. 09. 30 家長會委員會通過

106. 03. 22 行政會議通過

107. 08. 21 行政會議通過

108. 09. 25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倡本校良好積極之學習風氣，獎勵升學表現優異同學，激發同學奮發向上精神，以建立本校優良校風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範圍及標準如下：

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獎勵(應屆高三)	
學測成績標準	獎助學金
單科滿級分	滿級分科目數*500 元
每班第一名且四科 40 級分以上(學術)	2000 元
四科 48-55 級分	3000 元
四科 56-57 級分	1 萬
四科 58-59 級分	3 萬
四科 60 級分	5 萬

備註：若該生考五科，則擇優採計四科。除單科滿級分得重複頒發外，其餘學測獎助學金擇優頒發。

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獎勵(應屆高三)	
統測成績標準	獎助學金
單科滿級分	滿級分科目數*500 元
每班第一名(專門)	2000 元
總分 630-659.9 分	3000 元
總分 660-669.9 分	1 萬
總分 670-689.9 分	3 萬
總分 690-700 分	5 萬

備註：除單科滿級分得重複頒發外，其餘統測獎助學金擇優頒發。(總分滿分 700 分計算如下：國*1、英*1、數*1、專一*2、專二*2)

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優異獎勵(應屆高三)	
指定科目考試標準	獎助學金
單科 90 分以上或達 PR97 以上	1000 元

三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獎學金款項及相關捐款支應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